

叫我第一名

2023 舞動隘寮夏-全國青春舞蹈大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苗栗縣公館鄉是一個具有濃厚客家氣息的聚落，致力於客家語言、文化與其產業的傳承及發揚，希望讓年輕世代透過舞蹈更加了解客家文化，因此舉辦「2023 舞動隘寮夏-全國青春舞蹈大賽」，廣邀全國熱愛跳舞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與，期望參賽隊伍以熱情活力及創意展現客家特色，綻放客庄精神。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主辦單位：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協辦單位：公館鄉民代表會、苗栗特色館

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執行單位：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

112 年 9 月 9 日(六) 9:00-17:00

四、活動地點：苗栗特色館

五、參賽資格：

(一)高中職組：限額 20 組，15 歲以上，18 歲未滿者(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出生)。

(二)大專院校組：限額 20 組，18 歲以上，30 歲未滿者(民國 82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

六、選手報到時間：

參賽隊伍須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坐不可擅離比賽現場。

(一)高中職組：8：50-9：25

(二)大專院校組：12：30-13：10

七、參賽規則：

(一)參賽隊伍報名人數至少6人以上，人數不足取消其參賽資格，每組以20隊為限；若實際參賽人數少於報名人數，上場每少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舞碼不限街舞、流行舞、MV舞、熱舞…等形式皆可參加，風格融入客家元素(音樂、舞蹈、服裝)為佳。

(三)參賽隊伍需自備舞蹈參賽歌曲音檔(檔案格式限mp3)，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系統，比賽當日均以參賽曲目開始計時，以3至5分鐘以內為限。

(四)當日會場若參賽曲目毀損或非經合法授權，致無法參賽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五)請確切依照比賽組別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項及獎金。

(六)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報名表件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七)各組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並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坐，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

補跳。

- (八) 參賽隊伍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九) 比賽當日舉辦頒獎典禮，無故未於現場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 (十) 得獎者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當場現金給付。
- (十一)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豪大雨，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官方公告為準。

八、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四)止，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九、報名方式：

- (一) 網路線上報名
- (二) 報名截止後5日內，執行單位將以電話及email通知參賽錄取結果，經工作人員核實比賽資格及出場次序後，參賽隊伍不得退出比賽或更改組合，否則作棄權論。
- (三) 比賽出場順序於比賽前3日，由執行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以電話及email通知參賽隊伍。

十、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舞蹈編排 | 40% | 1、動作設計。 2、舞蹈技巧純熟度 3、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 |
| 主題特色 | 30% | 1、具主題特色。 2、融合客家特色文化。 3、整體造型。 |
| 團隊精神 | 30% | 1、表演流暢度隊形變化 2、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3、表演者表情活力與精神。 |

※注意事項：

- (一) 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 (二) 若遇同分者，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主題特色、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由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決定。
- (三) 邀請相關舞蹈及專業公正人士3名擔任評審，本公平、公正原則評分，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獎項及名額：

| 組別 | 獎項 | 名額 | 獎勵內容 |
|-------|-----|----|--------------------|
| 高中職組 | 第一名 | 1 | 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二名 | 1 | 獎金新台幣25,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三名 | 1 | 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四名 | 1 | 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五名 | 1 | 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乙座。 |
| | 優勝 | 5 | 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盃乙座。 |
| 大專院校組 | 第一名 | 1 | 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二名 | 1 | 獎金新台幣25,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三名 | 1 | 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四名 | 1 | 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 |
| | 第五名 | 1 | 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乙座。 |
| | 優勝 | 5 | 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盃乙座。 |

※說明：總獎金新台幣25萬元。

十二、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08：50—09：25 | 高中職組參賽選手報到 |
| 09：25—09：30 | 主持人開場 |
| 09：30—09：40 | 開場表演 |
| 09：40—10：00 | 長官貴賓致詞 |
| 10：00—10：10 |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
| 10：10—12：30 | 高中職組比賽 |
| 12：30—13：10 | 大專院校組報到 |
| 12：30—13：30 | 午休時間 |
| 13：30—13：40 | 主持人開場 |
| 13：40—16：00 | 大專院校組比賽 |
| 16：00—16：10 | 中場表演 |
| 16：10—16：30 | 評審講評、計算成績 |
| 16：30—17：00 | 頒獎典禮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賽團體，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參賽隊伍請依序就坐。
- (三)凡容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如鞭炮、碎紙花等），離場前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不可遺留任何道具及殘留物（包含水漬及粉末等）。

十四、聯絡方式

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小姐

聯繫電話：037-482435

聯繫地址：35042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13 鄰新生路 83 號

信箱：lc42561165@gmail.com

2023 舞動隘寮夏 - 全國青春舞蹈大賽

簡章報名表

| | | | |
|--|---|------|----------|
| 報名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 負責人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護照)證號 | |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比賽歌曲 |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h3>切 結 書</h3> | | | |
| <p>1、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p> <p>3、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舞蹈參賽歌曲，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4、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p> | | | |
| 立 書 人(社團/學校/機關代表)： | | | |
| 編 舞 人(或授權代表)：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 |

2023 舞動隘寮夏 - 全國青春舞蹈大賽

簡章報名表

報名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報名單位/隊名：_____負責人：_____

電話：(市話)_____ (行動)_____

E-mail：_____表演人數：_____人

隊員名單：

| 序號 | 身分別 | 姓名 | 性別 | 連絡電話 | 身分證 |
|----|-----|----|----|------|-----|
| 1 | 隊長 | | | | |
| 2 | 隊員 | | | | |
| 3 | 隊員 | | | | |
| 4 | 隊員 | | | | |
| 5 | 隊員 | | | | |
| 6 | 隊員 | | | | |
| 7 | 隊員 | | | | |
| 8 | 隊員 | | | | |
| 9 | 隊員 | | | | |
| 10 | 隊員 | | | | |

附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